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85號

原告 吳東原
被告 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0年度補字第484號民事卷宗〔下稱補卷〕第17頁），嗣於110年10月19日當庭將上開利率變更為5%（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5號民事卷宗第21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並簽立支票號碼MA0000000號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作為借

01 貸憑證，交付原告收執。兩造當時有約定清償期為110年2月
02 22日，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屢經原告催討未果，系爭支票
03 經提示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
05 及自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
15 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
18 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
19 條第1項及第3項復有明定。

20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
2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即應視同自
22 認。前揭事實復經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暨退票
23 理由單各1紙為憑（見補卷第19頁），自堪認為真實。揆諸
24 前揭規定，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25 款500萬元，洵屬有據。

26 (三)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
29 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
30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系爭支票既作為證明兩造間借貸之借據，惟卻未記載任

01 何關於利息之約定（見補卷第19頁），可見兩造間並未約定
02 計算遲延利息之利率，是原告主張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03 計算遲延利息，即仍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又依原告
04 所述，兩造既約定清償期限為110年2月22日，則被告應自前
05 開期限屆滿時（即110年2月23日）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
06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四、「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0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對被告
12 之請求固有部分敗訴情形，惟其敗訴部分為孳息，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14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該敗訴部分本即不
15 併算其價額，本件復未因該敗訴部分衍生其他訴訟費用，爰
16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6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7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8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呂伊馨